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7 号), 核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发行, 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 本次债券名称由“2016 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7 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厦门市发改委备案同意,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 债券名称为“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